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2021 年是仁和“五五”规划发展的开局之年，也是仁和事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之年。公司“五五”规划明确指出在继续保持公司 OTC 行业稳步增长的基础上，加大加快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，最终实现传统 OTC 板块与创新大健康板块的双轮驱动，进而推动公司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为了尽快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布局与发展，加快人才引进和加大研发力度，公司拟以 23,999.09 万元人民币（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），购买上海普陀区 0700401750015000 地块《国浩长风城》6 号楼 A 座小办，作为公司大健康产业中心办公场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；
- 3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